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珠高党群[2022]54号

关于印发《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实施细则》经区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部署要求,鼓励港澳高校在校学生到我区企业开展实习见习活动,根据《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企业人才若干措施(试行)》(珠高党〔2022〕3号)精神,现就做好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以下简称"实习见习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申请人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含)后到我区企业实习见习的香港或澳门普通高等学校脱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所在企业需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主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企业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包含国有企业)。

二、申报时间

系统集中申报,申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3月、6月、9月、 12月为系统申报受理时间。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享受最长6个月的实习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

- (一)全日制本科高校在校生,1000元/月;
- (二)全日制硕士高校在校生,2000元/月;

(三)全日制博士高校在校生,3000元/月。

四、申报材料

- (一)身份证明:国(境)外人士上传有效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国(境)内人士无需上传;
 - (二) 用人单位开具的实习见习证明;
- (三)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实习见习证明或学校统一开具 的在校生证明;
- (四)申报当日仍在校的申请人需上传本人学生证;申报当日已毕业的申请人需上传学历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学历证明材料:

- 1. 全日制博士在校生需上传硕士学历(学位)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内高校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2. 全日制硕士高校在校生需上传本科学历(学位)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内高校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3. 全日制本科高校在校生无需提交学历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告。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制定实习见习补贴申报

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按有关程序报批通过后,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申报系统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发布,并同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 (二)注册申报。申报采用网络系统申报,不接受纸质资料申报。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登录申报系统进行个人注册,注册成功之后登录申报系统(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直接登录,无需重复注册),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待审核。
- (三)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后,区党群工作部采取"系统审核+人工审核"方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发放补贴人员名单。经区党群工作部审核退回修改或补充资料的,申请人须在5天内按要求修改或补充完善后,再次按步骤提交申请,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或审核再次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
- (四)监督公示。区党群工作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材料及审查结果再进行全面核实,并形成专项审查情况报告。经审查通过后,区党群工作部将拟补贴发放名单,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申报系统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五)审批发放。公示结束后,区党群工作部结合公示情况, 汇总最终补贴发放名单,制定年度补贴方案,连同专项审查情况 报告,按有关程序报区管委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区财政部 门根据审批通过名单和其他有关材料,将补贴资金划入申请人个

人银行账户,并由区党群工作部统一代获奖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他:在申报系统未开通补贴资金"即享"功能前,申报程序按以上流程实施。如申报系统开通补贴资金"即享"功能,在第三步审核流程通过后,系统自动将扣除个人所得税的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再进行后续公示监督、审批发放程序。(具体实施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六、有关事项

- (一)申请人须在实习期间或者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提交 实习见习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资格。
- (二)2019年至2022年成功申报过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的在校生及申请2022年1月6日以前的实习期间的在校生,按照《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凤凰计划"若干措施(试行)》(珠高党[2018]80号)的条件和补贴标准申报部分或剩余月份的实习见习补贴,申报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程序实施,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 (三)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恶意骗取资金的,由区党群工作部联合区发改财政局追回已发放补贴金及利息,并将企业或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 (四)如补贴资金实现"即享"功能,对系统拨付专项资金 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手段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不能克服等非人

为因素而导致错发资金的,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追回补贴金。

- (五)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实施期间, 若相关政策发生内容调整,区党群工作部同步对本细则有关事项 进行调整。
- (六)本细则实施如与珠海市、高新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 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